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潮補字第179號

原告 張怡

上列原告與被告鍾乙豪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
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0,000元，應
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
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
回其訴。另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提出被告之最新
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
潮州簡易庭 法 官 吳建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
書記官 薛雅云